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
倾斜摄影实景三维建模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M066022753211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倾斜摄影实景三维建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M066022753211

1.2 项目名称：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倾斜摄影实景三维建模服务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50万元

1.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建立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约25.4平方公里、地面分辨率高达5厘米的倾斜实景三维模型，并进行季度更新，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5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计。

1.6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8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条规定的专业范围资质，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投标人具有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同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7月20日9时至2022年7月27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具体方式：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录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非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纸质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2 年 8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标书的形式递交标书，需现

场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应提前掌握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预留充足的递交标书时间。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前应自觉佩戴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在核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且测温正常的情况下，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现场登记、引导后方可进入。投标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测温正常，但近 21 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持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 21 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投标人建议暂缓来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严禁进入我司大楼。因投标人不配合查验、隐瞒行程或者提供不实证明材料的，由此引起的无法递交标书、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因疫情影响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丁婳婳收 025-86639575、17366028626）送达。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人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突发情况造成的投标失败。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投标人因疫情影响可不出席开标会，投标人无法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由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现场监督。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疫情影响无法组织线下开标的，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有权改为线上开标，线上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参与。

4.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或“信用南京”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4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5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 398 号

联系人：王添玉

电 话：025-5815709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丁姮姮

电话：025-86639575

邮箱：dinghh@jcec.cn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姮姮

电 话：025-86639575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6）《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9）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0）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 34.36%计算。评审费 50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公证费：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受理本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公证。招标代理机构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向中标人收取公证代理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以上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7.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本项目不适用）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15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得价格分的满分，即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15。	15
2.1	技术方案 50 分	项目理解（项目特点和重难点分析，并提出针对性合理化建议）： 重难点分析完善、建议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较完善、建议较可行的得 7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完善、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提供项目理解，但无重难点分析、建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的 0 分。	10
2.2		技术路线（针对分项工作，逐条设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规范依据、控制目标及要点、工艺流程、事故及风险处置等）： 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比较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相对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提出技术路线，但不符合实际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的 0 分。	12
2.3		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校核、人员培训、二级检查一级验收等）： 措施完善、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 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 7 分； 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措施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2.4		安全保障体系与保密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培训、专职人员、定期抽检等）： 措施完善、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 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 7 分； 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措施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2.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维护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可行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3.1	**投标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 18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3.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3.3		其他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0
4	**企业类似业绩（5 分）**	企业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倾斜摄影及三维建模类似项目，得 5 分，满分 5 分。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材料必须充分反映出相关的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
5	**拟投入的专业设备（8 分）**	拟投入的专业设备：投标人自有服务器至少 1 台、航测软件至少 1 套、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1 套、rtk 至少 2 台，每满足 1 项的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自购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8
6	**质量保证体系能力（4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每缺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7	**合计**		100
8	**最终得分**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投标人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倾斜摄影实景三维建模服务

二、项目背景

倾斜实景三维模型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三维数据，是遥感测绘、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感知等新技术催生的新型地理空间数据，其效果逼真，要素全面，具有极强的展示效果和优秀的测量精度。结合目前蓬勃发展的无人机航空摄影技术，可以快速、高效的获取、制作、更新实景三维模型。

实景三维模型所见即所得的和内容丰富全面的特点可以作为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一张图“多规合一”应用的数据承载，将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征地供地信息、土地评估、临时用地分布图、在售楼盘信息等多种规划数据和业务统一展示、一体化管理，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

同时还可以在虚拟三维场景中将建设、规划成果、前景进行全方位的直观展示，在招商引资、规划会商决策、大型活动规划管理、园区管理、楼盘销售等方面有非常重要和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有效带动中央商务的经济建设发展。

三、项目内容

此次建立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约 25.4 平方公里、地面分辨率高达 5 厘米的倾斜实景三维模型，并进行季度更新。通过无人机航摄、地面控制测量、影像数据空三平差、模型构建和纹理贴合等一些列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最终可以生产出中央商务区的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将中央商务区的一草一木全部搬到电脑上。后期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将各种业务数据接入平台，实现商务区全三维信息管理模式，为各项常规业务提供服务。

这种模式既符合中央商务区的创新、示范理念，也符合国家信息化政策趋势，特别是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8 月发布《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以后，地理信息相关服务开始全面从二维升级到三维，这是大势所趋。

四、其他说明

1.重点片区建设状态展示及更新服务

项目分为数据数据全面建设和季度更新建设，并计划形成标准化的更新机制，保证数据的常用常新，形成中央商务区的三维时空地理信息数据底座。

2.违法用地内外业核查及动态监测服务

项目将依据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办及顶山国土所工作要求，做好商务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核查、监督工作，并加强日常巡逻、监督，主动发现、上报违法用地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责任。

3、数据成果（以移动硬盘为媒质提交）

包括倾斜摄影真三维模型，CAD 格式数据等成果一套；满足场景和入库要求修改完善后的 3DMAX 模型数据、DEM 和 DOM 等各一套，三维模型原始纹理数据、实际建模等级详细范围分布图、附属数据、原始航飞成果、过程数据、摄区完成情况图、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等，完成与现有数据衔接，具体以实际成果要求为准。交付形式为硬盘交付。

4、文档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成果质检报告（生产单位）、项目总结等，满足归档要求的全套成果电子文件（文字 word 格式，图形 dwg 和 jpg 格式）2 套及 4 套纸质材料。

5、售后服务

（1）项目培训：投标人承诺在项目验收前对用户进行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项目建设成果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业务操作及维护。

（2）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预付款）；

（2）倾斜实景三维模型搭建成功，提交工作成果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3）服务期满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倾斜摄影实景三维建模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为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采购的技术、规格、数量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四 章“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约 25.4 平方公里、地面分辨率高达 5 厘米的倾斜实景三维模型，并进行季度更新。通过无人机航摄、地面控制测量、影像数据空三平差、模型构建和纹理贴合等一系列工作，协助开展违法用地内外业核查及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最终可以生产出中央商务区的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将中央商务区的一草一木全部搬到电脑上。后期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将各种业务数据接入平台，实现商务区全三维信息管理模式，为各项常规业务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期限、验收标准

1、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范围内。

2、服务周期：　12　个月，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计。

3、服务进度要求：　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三维数据采集及建模工作，后期数据

更新原则上每季度更新，如有新需求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为日常违法用地内外业核查及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4、咨询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四、其他说明”中数据、文档成果，作为合同附件。成果验收前须稳定试运行一个月，若试运行中发现任何问题，则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5、成果格式和归档材料要求：

成果文件应以文字材料、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等形式提交。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其要求提供相应格式的成果文件（包括软件源代码及管理权限），受托方不得拒绝或额外要求增加相应费用。

第三条　委托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1、提供工作条件：

（1）受托方在现场进行服务时的人员配合；

（2）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的配合；

（3）及时与委托方沟通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2、委托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随项目进度提供。委托方根据受托方的清单提供已有的、协助受托方进行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委托方无法提供的资料，受托方负责收集。

3、受托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三维数据采集及建模平台开发所需提供的环境，包括数据、接口等，并根据委托方使用需求，提供软件设计和使用示意图。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费总额为：____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含税），以上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受托方为编制服务成果，至合同履行完毕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交通费、食宿费、数据采集费用、三维建模费用、配套服务费用、数据更新费用、报告编制费、评审费、验收费等及相关税费。除此之外，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咨询服务费由委托方分期支付给受托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预付款）；

（2）倾斜实景三维模型搭建成功，提交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3）服务期满并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在委托方每次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费用前，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受托方未提供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

（5）受托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已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咨询费总金额中。由受托方和招标代理单位自行结算，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受托方未支付相应费用，委托方有权从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未按上述要求补足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受托方为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倾斜摄影实景三维建模服务的完成方。

2、本合同项目内容下受托方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仅享有署名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如要使用，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受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须满足委托方的各项要求，达到委托方为实施本项目的目的及实际使用的需要，同时符合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以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4、受托方保证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完成本合同的履行，并按照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成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组建项目工作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的项目成员，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成员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受托方负责收集与编制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图片等文件材料，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受托方应提供书面的三维数据采集及建模平台所需的功能模块的详细说明并经委托方确认，受托方应负责所有功能模块的开发和技术维保，满足委托方的使用需求，并对软件的使用进行现场培训指导。

6、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进行工作汇报，按照工作要求密切配合。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编制过程配套调查、报表等并进行现场汇报。

7、按合同要求的内容、质量、形式和时间和委托方的要求提交成果。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或文件的 3 日内回复并按委托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基础资料、修改方案通知、现场环境确认等，逾期回复视为认可委托方提供的内容和意见。

8、受托方承诺收集的资料、图片、视频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9、服务工期范围内，受托方应为现场项目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保险费。

10、受托方承诺受托方员工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如给委托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方现行垫付的，享有对受托方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1、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履行的权利义务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2、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保证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受托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发出催告，如委托方在催告通知收到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支付的，则委托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外，还应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向受托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滞纳金。委托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十二（12）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服务费的，受托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守约方还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受托方单方面原因未按照约定的进度、方式和质量等要求提交有关项目成果的，经委托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按延迟时间每日以 1000 元计收违约金，从咨询费用中扣除。如果因受托方单方面原因导致迟延时间超过 7 日，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补救措施并根据本合同承担责任，如因受托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延迟时间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受托方提供的成果经委托方或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方式无法通过，受托方应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等进行修改。如受托方在委托方限定的期限内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委托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回已支付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4、委托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受托方违反包括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合同义务的，受托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同时受托方除应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5、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或工作拖延不积极、或工作成果不满足相关要求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委托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达要求的，按每发生一次以 1000 元计收违约金，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6、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7、发生任何上述情形，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未按上述要求补足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委托方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受托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2、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事件的详细信息。

3、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有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必要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共同确定终止本合同；

3、受托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支付合同价款，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全部赔偿，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受托方提交的中期及最终成果，合理性、适用性不能满足实际要求，不能满足委托方实际使用的需要。

（2）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提交的成果文件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4）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逾期提交成果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受托方所提交的所有成果应为受托方独立研究产生的成果且具有非抄袭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材料，如有侵权，将由受托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未经委托方同意（但委托方不得不合理的拒绝受托方合理的人员更换），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的本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方有权扣减咨询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内容或受托方的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遗漏或者明显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4、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合同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持陆份，受托方持贰份。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按签署栏（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格式自拟）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其他